

附件 1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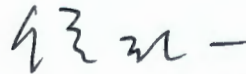
天津市房地产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天津市房地产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九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

侯欣一



郑志刚



刘志远



王力



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